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高攀文女士（董事长）、吕华生先生（副董事长）、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彭雅超先生；

2、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张志宏先生（主任委员）、沈强先生、郝立群女士；
- 2、战略决策委员会：高攀文女士（主任委员）、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沈强先生（主任委员）、彭海炎先生、高庆寿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海炎先生（主任委员）、张志宏先生、高攀文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具体名单如下：

- 1、股东代表监事：何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晶晶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高敏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吕华生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钱静女士

副总经理：高明先生、彭雅超先生、吉永海先生、李谋玉先生

总会计师：孟军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

2、内部审计负责人：何斌先生

3、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附件

-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4、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高攀文女士，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人寿中介发展集团总设计师、五星在线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攀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462,686股股份。高攀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攀文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攀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华生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吕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庆寿先生，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26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庆寿先生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77,711,173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为

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庆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立群女士，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立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74,000 股股份，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387,31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立群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郝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00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静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钱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雅超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大客户中心武汉直销部总经理、农行武汉市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和农行武汉直属支行副行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9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雅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彭雅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宏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院教代会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财务管理博士导师组组长，兼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志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强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武汉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武汉理工大学研究员、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新材料研究所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海炎先生，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优青，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功能高分子学报》青年编委、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海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彭海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彭海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何斌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5 月何斌先生因配偶短线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晶晶女士，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晶晶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敏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华生先生，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钱静女士，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彭雅超先生，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高明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永海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科氏材料(中国)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永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永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吉永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军梅女士，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军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军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孟军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谋玉先生，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长江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湖北长江祥云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谋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谋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谋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何斌先生，详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